2025年单位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 录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专业名词解释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竹溪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中共竹溪县委的领导下，对竹溪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依法审判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申诉、申请再审和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刑事、民事、行政再审案件；执行和协调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和委托执行的案件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和司法建议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抓好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法治宣传和队伍建设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县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编制工作；负责本院的财务、装备、技术、鉴定等工作，并负责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的管理工作；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本级内设机构有综合办公室、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蒋家堰人民法庭、中峰人民法庭、水坪人民法庭、新洲人民法庭、泉溪人民法庭、向坝人民法庭。

本单位无独立预算二级单位。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预算收入情况：2025年预算收入2975.82万元，比上年减少212.37万元，减少6.66%，主要原因是一是减少竹溪人民法院城关法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资金386万元，二是新增“两庭”修缮专项经费76万元，三是因调资等原因，人员经费及雇员制劳务费用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800.28万元,比上年增加318.09万元，增加12.81%；其他收入175.54万元, 比上年减少144.46万元，减少45.14%，上年财政拨款结余（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386万元，减少100%。

2.预算支出情况：2025年预算支出2975.82万元，比上年减少212.37万元，减少6.66%。其中：公共安全支出2535.52万元, 比上年增加49.93万元，增加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1.45万元，比上年减少225.15万元，减少40.45%；住房保障支出108.85万元，比上年减少37.15万元，减少25.45%。

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

（1）2025年基本支出2046.31万元，比上年减少236.37万元，减少10.36%，主要原因是2024年补缴以前年度职业年金单位部分。

（2）2025年项目支出929.51万元，比上年增加20.02万元，增加2.67%，主要原因是因调整工资，雇员制人员劳务费用增加。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196.87万元，较上年相比增加2.09万元，增加1.1%，较上年基本持平。其中：其他交通费用74.4万元、公务接待费6万元、工会会费4万元、福利费50.67万元、其他商品及服务支出61.8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6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2.公务接待费6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5年竹溪县人民法院编制政府采购预算214.94万元，比上年度增加214.14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一是今年新增竹溪县城关镇人民法庭，需购置法庭需求办公设备；二是根据购买服务预算编制要求，保洁、安保等支出需编制物业管理费政府采购。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177.04万元，主要用于新建竹溪县城关镇人民法庭办公设备购置；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37.9万元，主要用于院机关及法庭保洁及安保支出。

2025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213.44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1.5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竹溪县人民法院占有房屋面积13216.95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建筑面积2037平方米，其他11179.95平方米。公务用车18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数量为0台（套）。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竹溪县人民法院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主要内容是根据《省财政厅关于编制2025年省直部门预算编报有关口径的通知》规定，我院为保障审判工作的正常运行,聘用派遣劳务人员及人民陪审员工资，用于解决预算执行中劳务派遣人员服务费。根据2025年实际情况需增加办公费用、水电费用、印刷费、邮电费用、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办公设备购置等。2025年预算安排736.44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560.9万元及单位资金175.54万元。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集中精力和资源全力办好案件，妥善运用司法手段化解社会矛盾、保护群众利益、促进社会和保障经济发展。

数量指标：案件结案率≥99%。

质量指标：诉讼服务指导中心质效评估体系得分≥90分。

成本指标：项目成本控制率≤100%。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

服务对象满意度：诉讼服务满意度≥95%。

2.“竹溪县人民法院雇员制劳务费”项目主要内容是根据《湖北省法院检察院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等级和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编制竹溪县人民法院雇员制人员劳务费用。2025年预算安排181.7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集完善司法责任制改革相关配套措施，深化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司法辅助人员队伍素质和专业水平，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人才支持，促进审判工作质效全面提升。

数量指标：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劳务费保障人数≥23人。

质量指标：年度考核合格率≥98%。

成本指标：项目成本控制率≤100%。

社会效益指标：缓解案多人少矛盾，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人才支持：缓解。

3.“竹溪县人民法院‘两庭’修缮专项经费”项目主要内容是根据《省财政厅关于编制2025年省直部门预算编报有关口径的通知》规定，我院为保障审判工作的正常运行,编制法庭及配套设施维修等支出。2025年预算安排76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丰溪法庭维修后正常使用。

数量指标：“两庭”修缮任务完成率≥100%。

质量指标：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成本指标：项目成本控制率≤100%。

社会效益指标：工程安全事故数=0起。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空表说明

我单位2025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故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为空表。

（二）其他情况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费用。

3.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4.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